新竹縣華山國民中學公用電腦管理要點

- 一、 新竹縣華山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公用電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公用電腦,係指本校提供學生、教職員工及訪客所使用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(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網路接頭)。
- 三、 本校設置之公用電腦,僅提供上述人員學習、教學及公務使用。
- 四、 使用公用電腦應遵守本校所訂使用規範,遇有問題,應即告知本校資訊人員檢修,不得擅自處理。因擅自處理致損壞者,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使用公用電腦,不得有下列情事:
- (一)侵犯他人個資、智慧財產權等違反法律之行為。
- (二)擅自變更電腦設定、增刪電腦原有程式等行為。
- (三)任意搬動或拆移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。
- (四)連接或瀏覽暴力、色情、遊戲、賭博及其他不宜之網站。
- (五)使用 P2P 之下載軟體或任何占據網路頻寬、濫用網路資源等行為。
- 六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,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,必要時得視其身分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本校學生:依校規懲處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: 依聘約及相關規範辦理。
- (三)校外人士:通報所屬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七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,得按其情節加重處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